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 (港幣櫃台) 及82333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第八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1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二、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三、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我们认为本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所做的调整。

四、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我们认为，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调整，符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监事：

卢彩娟

刘倩

马宇博

2023年7月18日